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56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魏兆廷

王盈之

被告 黃柏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216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1.88%計算之利息，及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民國111年3月29日起至115年3月29日止，利息依11.88%計算，雙方成立貸款契約。依據借款契約約定條款，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然被告至113年3月15日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仍積欠58,216元，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一）被告應

01 給付原告58,216元，及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  
02 年息11.88%計算之利息，及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3 率10%，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  
04 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二）訴訟費用由  
05 被告負擔。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1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2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3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4 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5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交易明細查詢等文件為  
16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7 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  
18 正。從而，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1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23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7 法 官 劉國賓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4 書記官